

# 湖北经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鄂经院发〔2018〕81号

2018年11月6日

实行课程重修制度是实施学分制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规范课程重修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北经济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重修对象

- (一) 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；
- (二) 必修课程考试旷考者；
- (三) 必修课程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者；
- (四) 必修课程考试违规者；
- (五) 对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者；
- (六) 必修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；
- (七) 因其他原因重修者。

## 第二条 重修方式

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，学生以辅导重修或插班重修方式进行课程重修。

### (一) 辅导重修

辅导重修以学生自学、教师集中辅导方式进行组织，教师辅导课时为课程计划学时的1/3。辅导重修采取两种方式：10人以下重修采取教师个别辅导重修方式，具体辅导时间由辅导教师确定；10人及以上采取编班辅导重修方式，编班辅导重修一般安排在周末进行。

### (二) 插班重修

学生选择相同课程（课程代码相同）的教学班插班进行学习。

## 第三条 重修组织与管理

(一) 重修原则上应在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学期的下一学期进行，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学习情况自主选择重修学期。

(二) 必修课程考试旷考者、必修课程考试被取消考试资格者、必修课程考试违规者、对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者，须向开课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方可重修。

(三) 每学期期末，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个人成绩，明确需要重修的课程。

(四) 每学期开学初，教务处发布重修通知，明确重修报名时间。学生根据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重修报名。

(五) 教务处根据学生重修报名情况，下达重修任务，开课学院负责落实重修任务。编

班辅导重修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落实时间、地点。教师个别辅导重修由辅导教师将辅导计划报学院审批备案，并认真组织重修，填写《学生辅导重修情况表》。

（六）教务处和开课学院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，不定期进行检查。

#### **第四条 重修考试和成绩记载**

（一）没有进行重修报名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重修考试。

（二）辅导重修课程结束，开课学院应在一周内组织考试。

（三）插班重修课程按学校统一安排考试，随教学班一起考试。

（四）教师在录入重修成绩时，应录入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，由系统自动生成综合成绩。

（五）重修课程最终考核成绩以最高分计入个人成绩表。

#### **第五条 重修收费**

须按规定缴纳课程学分学费后，方可重修。

#### **第六条 附则**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有关收费内容仅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年级和班级生效，原《湖北经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经院发〔2016〕200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